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告
收購一間公司之51%註冊股本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六時三十三分左右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該公告」)。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出現手民之誤，尤其是該公告第5頁中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應為「人民幣元」，而非該公告錯誤陳述的「人民幣千元」。本公司謹此澄清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應如下：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自其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成立期間 人民幣元
收入	8,232,790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1,518,709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1,495,018
資產淨值	1,166,861

由於溝通不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十一時正左右，本公司刊發了須予披露交易的未定稿公告（「未定稿公告」）。除該公告第2頁所披露的藝人名稱「四火姐姐張棧琰」以及該公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一節中的進一步闡述外，該公告與未定稿公告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主席)

李靖先生 (行政總裁)

陳靜嫻女士 (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劉宏偉先生